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1-02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同意三级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同意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参与包头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包国土告字(2011)第 5 号]中编号为[2011]502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该宗地块的总用地面积为 185359.67 m²，其中净用地面积 171983.99 m²，代征道路面积 13375.68 m²，土地规划用途为居住可兼容商业、办公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 70 年，商业、办公 40 年，出让起始价为 2625 元/平方米。

该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议题：

1、关于同意三级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6月24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公司证券办

4、联系人: 叶静芳

电话: 0571-87246788-8118

传真: 0571-87247920

邮编: 310003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 1、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 4、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投票指示：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